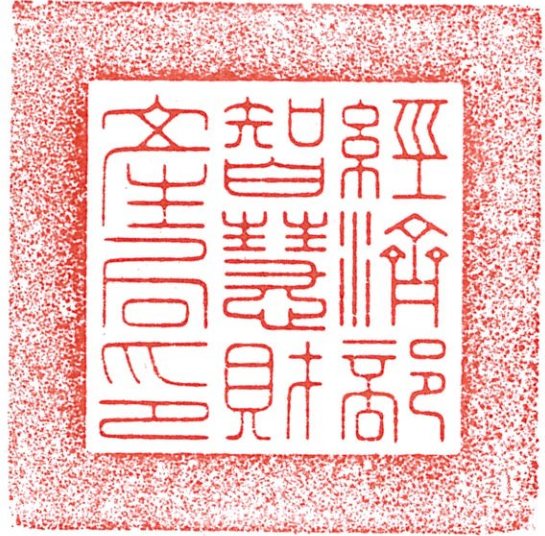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1221001950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發明專利分割申請書」、「新型專利分割申請書」共2式及其申請須知，新增「分割案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說明書之範例」1式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112年3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3項，於旨揭申請書表之附送書件增列「分割申請案之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」勾選欄位以利專利申請人使用，並新增差異部分劃線頁及說明範例供參考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修正之專利申請表格，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「申請表單」 / 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下載使用。

局長 廖承威